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請人 婕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又嘉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發票人欄中關於「寶華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方秀貞